

考古学集刊

第 4 集

目 录

- 陕西华阴横阵遗址发掘报告.....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陕西工作队(1)
- 河南周口地区考古调查简报.....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40)
河南省周口地区文物管理委员会
- 内蒙古锡盟贺斯格乌拉的细石器文化遗存.....马 秀(64)
- 湖北郟县和均县考古调查与试掘.....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长江工作队(76)
- 河北迁安安新庄新石器遗址调查和试掘.....河北省文物管理处(96)
- 甘肃东乡林家遗址发掘报告
.....甘肃省文物工作队 临夏回族自治州文化局 东乡族自治县文化馆(111)
- 赵都邯郸故城调查报告.....河北省文物管理处 邯郸市文物保管所(162)
- 湖北江陵楚冢调查.....江陵县文物工作组(196)
- 试论渭水流域的新石器时代早期文化遗存.....张瑞岭(208)
- 仰韶文化的埋葬制度.....金则燕(222)
- 试论青莲岗文化.....马洪路(252)
- 崧泽文化初论
——兼论长江三角洲地区新石器文化相关问题.....王仁湘(278)
- 试论中原和江汉两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的关系.....李绍连(307)
- 孝堂山石室画像旧拓校勘和墓主问题.....李发林(314)
- 河姆渡和甌皮岩陶片热释光年代的测定
——兼论粗粒石英断代技术.....王维达(321)
- 殷墟金属器物成分的测定报告(二)
——殷墟西区铜器和铅器测定.....李敏生 黄素英 季连琪(328)
- 秦俑坑出土彩俑颜料鉴定.....单 晔 赵雨亭 阎进盈(334)
- 南宋龙泉青瓷的研究.....叶宏明(342)
- 激光全息文物无损检验.....贾德芳 戴培钧 康玉芝(372)
盛发和 李文英 谢建平

Papers on Chinese Archaeology

No. 4

Main Contents

- The Shaanxi Archaeological Team of IA, CASS,
Excavation of the Hengzhen Site at Huayin, Shaanxi.....(1)
- The Second Henan Archaeological Team of IA, CASS and CPAM of Zhoukou
Prefecture, Henan Province,
Reconnaissances in the Zhoukon Area, Henan(40)
- Ma Xiu,
Microlithic Remain Found at Hubsigewala in Xilin Gol Meng, Innor
Mongolia.....(64)
- The Changjiang Archaeological Team of IA, CASS,
Reconnaissances and Excavations at yunxian and Junxian, Hubei.....(76)
- CPAM of Hebei Province,
Reconnaissance and Excavation of the Anxinzhuang Neolithic Site
at Qian'an, Hebei.....(96)
- The Archaeological Team of Gansu Province and Others,
Excavation of the Linjia Site at Dongxiang, Gansu.....(111)
- CPAM of Hebei Province and CPAM of Handan City,
Reconnaissances of the Zhao Kingdom Capital at the Old Handan City,
Hebei(162)
- The Archaeological Group of Jiangling County,
Reconnaissances of the Chu Tombs at Jiangling(196)
- Zhang Ruiling,
A Preliminary Study on the Early Neolithic Remains in the
Weihe Valley.....(208)
- Jin Zegong,
Burial Practice of the Yangshao Culture(222)
- Ma Honglu,
A Preliminary Study on Qingliangang Culture.....(252)
- Wang Renxiang,
A Preliminary on the Songze Culture.....(278)
- Li Shaolian,
A Preliminary Study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Neolithic Cultures
of the Zhongyuan Plains and Those of the Jiang-Han Area.....(307)

Li Falin,

Collation of the Old Rubbings from the Stone Reliefs of
the Xiaotangshan Memorial Hall and the Problem Concerning
the Tomb Occupant (314)

Wang Weida,

TL Dating of the Potsherd from Hemudu and Zengpiyan (321)

Li Minsheng and Others,

Report on Chemical Composition of the Metal Artifacts from
Yinxu (II) (328)

Shan Wei and Others,

Scientific Examination of the Paints of the Terracotta Figures
from the Accessory Pits near Qin Shi Hang's Tomb (334)

Ye Hongming,

Studies of the Longquan of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342)

Jia Defeng and Oth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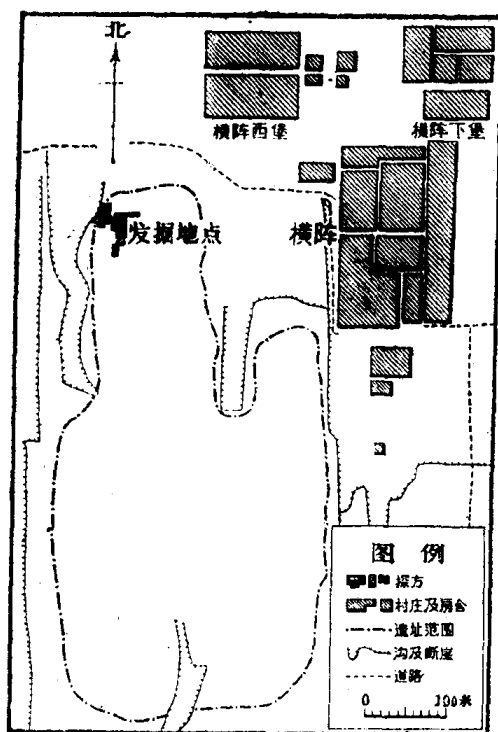
Undamaging Test of Antiques Using Laser Hologram (372)

陕西华阴横阵遗址发掘报告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陕西工作队

横阵在陕西华阴敷水镇西南1.5公里,距现在的华阴县城16公里。村南紧依秦岭山脉,村北有西安通往潼关的公路。村原属华阴县敷水区敷水乡,现属敷水人民公社管辖。

横阵村包括三个自然村(横阵、横阵下堡、横阵西堡统称横阵)。横阵村以北是一片低地,横阵村以南是一片台地,台地呈南高北低的倾斜状态,遗址位于横阵村西面约150米的台地上(图一),台地高出现在的地面6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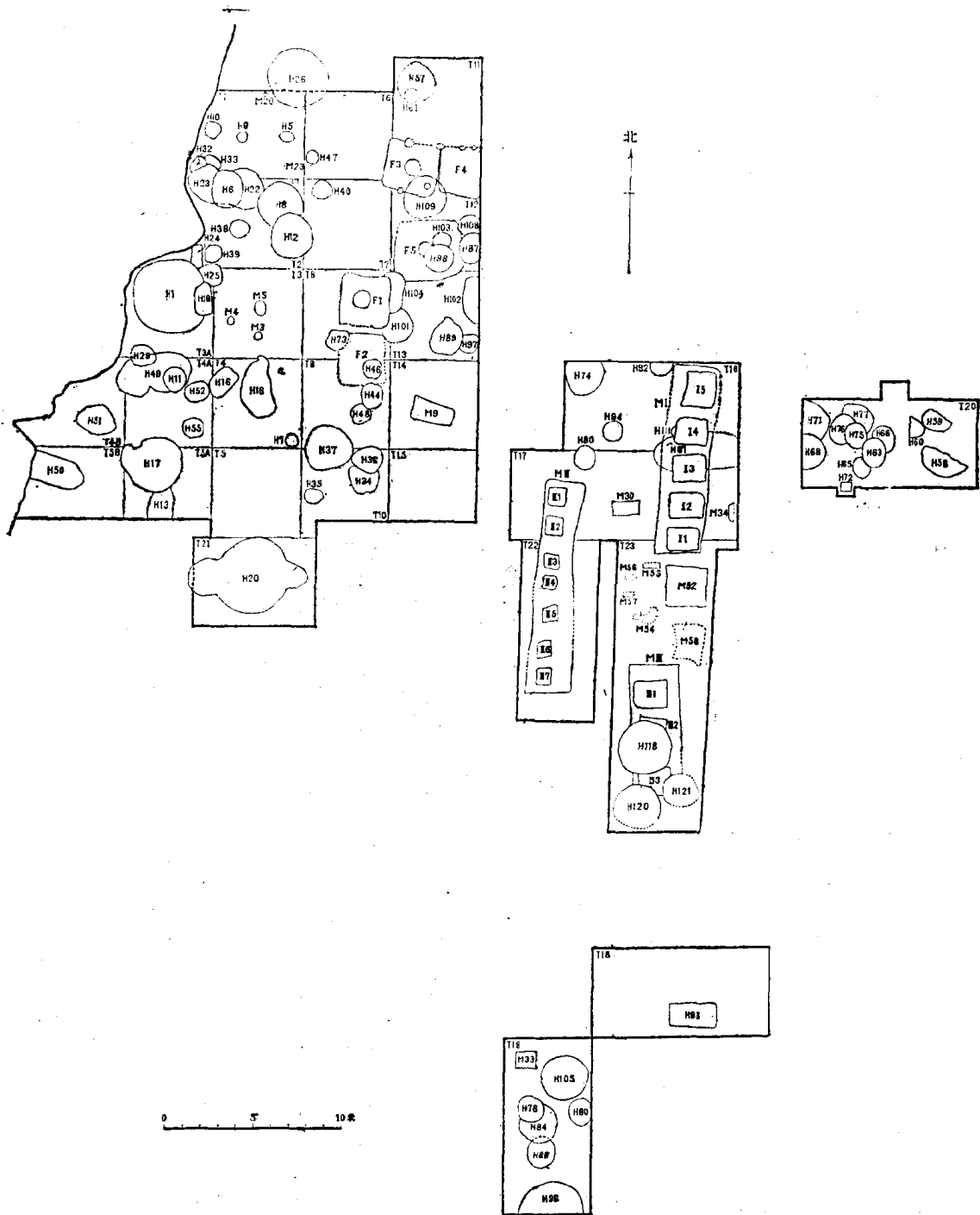


图一 横阵村遗址发掘地点位置图

横阵遗址是黄河水库考古工作队1955年秋调查时发现的。遗址的面积约为120000平方米。1958年对这个遗址进行了详细的复查,发现仰韶文化、龙山文化的重叠层,因此决定在这里进行重点发掘。1958年5月—8月进行了第一次发掘,1958年10月—12月进行了第二次发掘,1959年4月—6月进行了第三次发掘。前后共开探方21个(T1—T4、T4A4B、T5、T5A5B、T6—15、T21),探沟7条(T16—20、T22、23)(图二),三次发掘的总面积为1000平方米。

一、地层堆积

现以下T4A南壁剖面为例;



图二 仰韶文化、龙山文化遗迹分布图

第一层：农耕土，黄色，厚0.15—0.30米，出土物有少量仰韶文化陶片。还有一些近代瓦片。

第二层：汉代文化层，黄色杂土，厚0.20—0.25米。出土物有汉代罐、盆、筒瓦和板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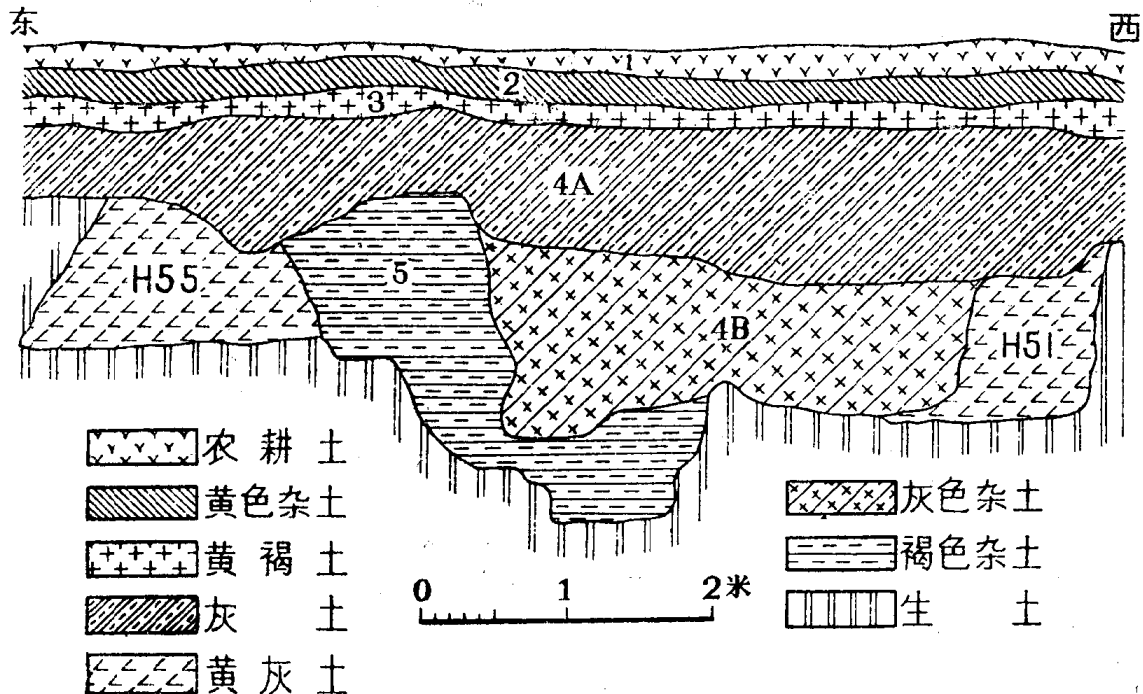
第三层：战国文化层，黄褐土，厚0.15—0.20米，出土物有战国的盆、罐、豆、釜等。

第四层：龙山文化层，根据土色、土质不同又可分为两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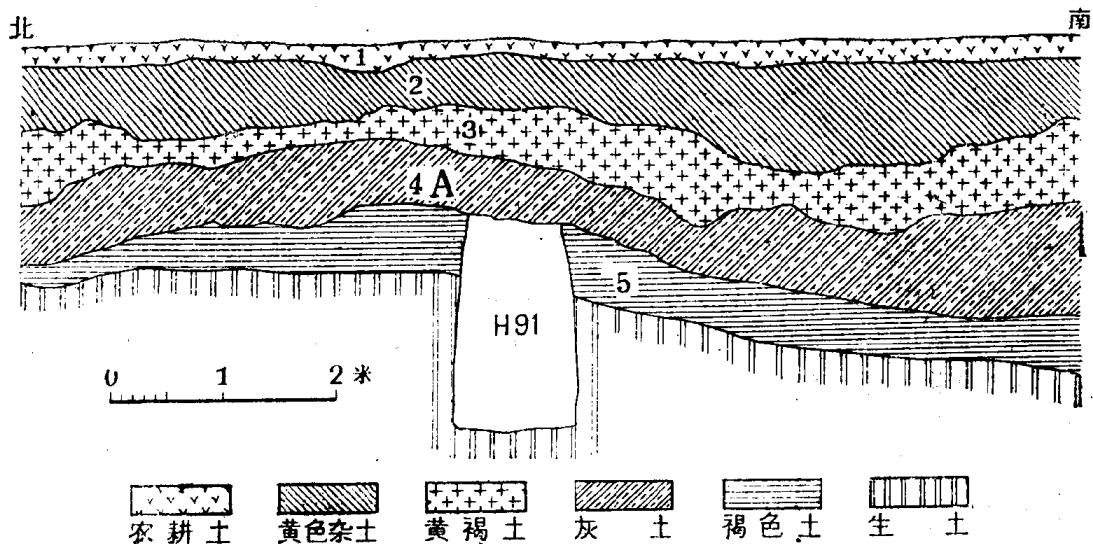
4A层为龙山文化晚期层，灰土，厚0.6—1.15米。出土物有龙山文化晚期的 鬲、甗、碗、盆、单耳罐、双耳罐和器盖等。

4B层为龙山文化早期层，灰色杂土，厚0.85—1.25米。这层打破仰韶文化灰坑H51，出土物有龙山文化早期的罐、鼎、盆、甗、杯等。

第五层：仰韶文化层，褐色杂土，厚0.25—1.75米，出土遗物有仰韶文化的罐、钵、盆、杯、瓮等（图三）。



图三 横阵村T4A南壁剖面图



图四 横阵村T16、T17东壁剖面图

以T₁₆、17东壁剖面为例：

第一层：农耕土，黄色，厚0.4—0.28米。

第二层：汉代文化层，黄色杂土，厚0.30—0.90米。出土物有汉代罐、盆、筒瓦和板瓦等。

第三层：战国文化层，黄褐土，厚0.10—0.87米。出土物有罐、豆、盆、釜、盘等。

第四层：龙山文化层，4A层为龙山文化晚期层，灰土，厚0.15—0.88米。出土的遗物有龙山文化晚期的鬲、单耳罐、双耳罐、壶和器盖等。此层压着龙山文化早期灰坑H₉₁，出土物有龙山文化早期的鼎、罐、盆、罍等。

第五层：仰韶文化层，褐色杂土，厚0.10—0.93米，出土物有仰韶文化的钵、罐、碗和尖底瓶等。此层被龙山文化早期灰坑H₉₁打破（图四）。

二、仰韶文化

（一）遗迹

窑址 仰韶文化在T₃内发现陶窑1座，编号为y₁，已残。窑室呈圆形，口稍小于底，口径1.15、底径1.25、残高0.7米，炉口在西面，窑室和火膛之间有四个火道，最大的直径为0.18、最小的直径0.15米，窑壁抹一层草拌泥，经火燃烧成红褐色。窑顶已倒塌，不能窥其全貌，在窑内有陶钵、盆、罐、尖底瓶。

灰坑 30个。形状可分为圆形袋状、圆形和不规则三种。这些灰坑除了有的相互打破外，还有一部分是被龙山文化早期和龙山文化晚期灰坑打破的。

圆形袋状坑14个，口小底大，往往在近坑底掏一圆坑，小坑深0.3—0.5米，坑壁较整齐。这类坑口径最大1.1、底径最大2米，口径最小0.7、底径最小1.2米，深1—1.45米，最深达2米。H₅₅口径南北长1.1、底径南北长1.95、坑深0.96—1.12米。在接近坑底部有一小圆坑。小坑深0.3米，小坑南面有生土台，形状为弧形，高出坑底0.2米，出土物有钵、罐、碗、尖底瓶等。

在圆形袋状坑中有一个埋葬人骨架的灰坑，编号为H₁₀₃，位于T₁₂探方的中部，口径1、底径3.1、深2.15米。底部很平。坑内堆积分两层：第一层为灰土，土质坚硬，厚1.9米。该层埋有人骨架8具，编号为（A—H），人骨架位置深浅不一，距坑口深1.9米处有人骨架6具（图五，1）。A号人骨架在坑的东面，头向西北，B号人骨架在坑的西北面，头向西。C号人骨架在坑北部，头向北，D号人骨架在坑的最西部，E号人骨架在坑的中部，人架腹部还压着巨石一块，头向东，F号人骨架在坑的南部，这6具人骨架均为仰身葬。距坑口深2.15米处有人骨架2具（图五，2），G号人骨架在坑的中部。H号人骨架在坑的中部，这二具骨架系屈肢葬。该层填土中有仰韶文化陶片如钵、罐、盆、碗、尖底瓶等。第二层为花土，厚0.25米，内含少量灰土和碎陶片。

圆形灰坑12个，这类灰坑的特点，口底大体相等。口径最大的4.3米，底径最大4.1米，一般深1—2米，最深达3.6米。

不规则形灰坑4个，口径0.8—1.7米，底径1.5—1.8米，深1.5—2米。

（二）墓葬 仰韶文化墓葬共发现29座，包括集体埋葬坑（大坑套小坑）15座，合葬坑8座，单人葬1座，瓮棺葬5座。

在T16、17、22、23四个探方内发现三个集体埋葬坑（大坑套小坑）15座，编号MI 1—5、MII 1—7、MIII 1—3，在集体埋葬坑的附近发现合葬坑8座，编号为30、34、52、53、54、56、57、58。

在T19探方内发现单人葬1座编号为M33。

在T1、T3探方内发现埋葬小孩的瓮棺葬5座，编号为M3、4、5、20、23。

仰韶文化集体墓葬都是挖在黄生土中，墓坑距现在地表1.9—2米，有的墓坑被龙山文化早期灰坑和龙山文化晚期灰坑打破，还有的墓被战国灰坑打破。

墓坑位置排列较整齐，I号大坑和III号大坑在南北近一直线上，II号大坑在I号大坑和III号大坑的西面，在大坑附近还有一些合葬墓。如52号分布在I号和III号大坑之间。

1. 墓葬形制

集体埋葬坑 仰韶文化集体埋葬坑包括大坑套小坑。头均向东，全属二次葬。有14个小坑中有随葬陶器，只有一个小坑（I3）没有随葬陶器，三个大坑有两个保存完整，一个（MIII）已被破坏。

I号大坑为长方形。南北长10.4、东西宽2.8—2.9、坑口距地表深1.9、坑深0.7米。大坑内包含五个小坑，编号为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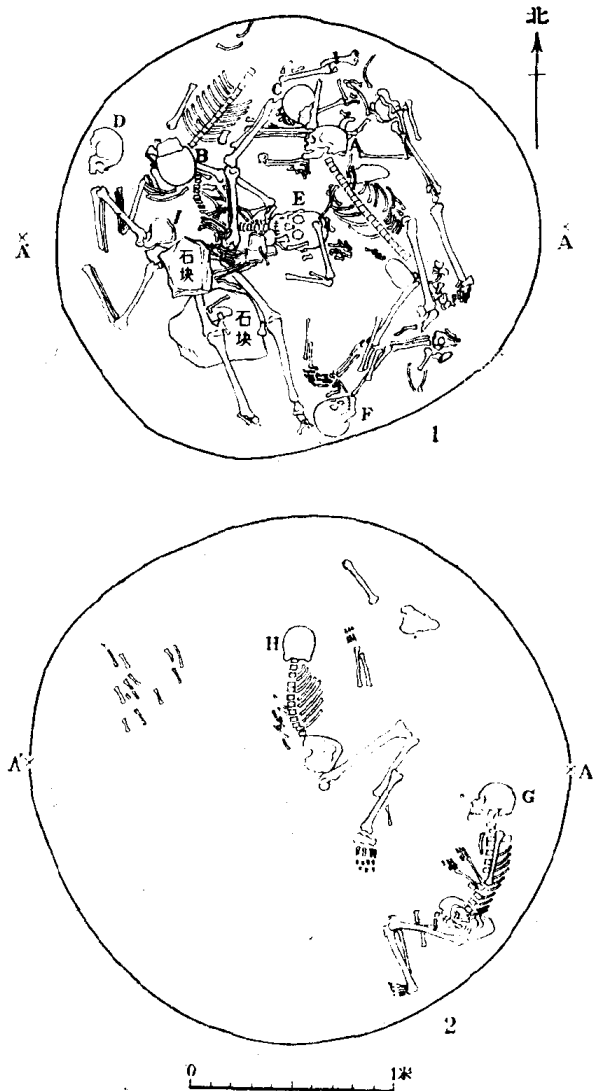
小坑均为长方形，共埋人骨架44具，随葬品有陶器19件，均放在足下。

I1（图六，1）在大坑的最南端，南距大坑边0.1米。坑东西长1.75、南北宽1.44—1.5、深0.3米，内埋人骨架10具，分为四排，第一排5具（A—E），第二排2具（FG），第三排2具（HI），第四排1具（J）。大多数骨架很凌乱，四肢骨都挤在头骨的下面，有的骨架被器物压着。只有C号人骨架较为整齐，但也动过，足部靠着器物。随葬陶器有尖底瓶1、钵1、罐3。

I2（图六，1）南边距1号小坑0.55米，坑东西长2.12、南北宽1.35—1.4、深0.3米。坑内埋有人骨架4具（A—D）。随葬品有尖底瓶1、钵2、罐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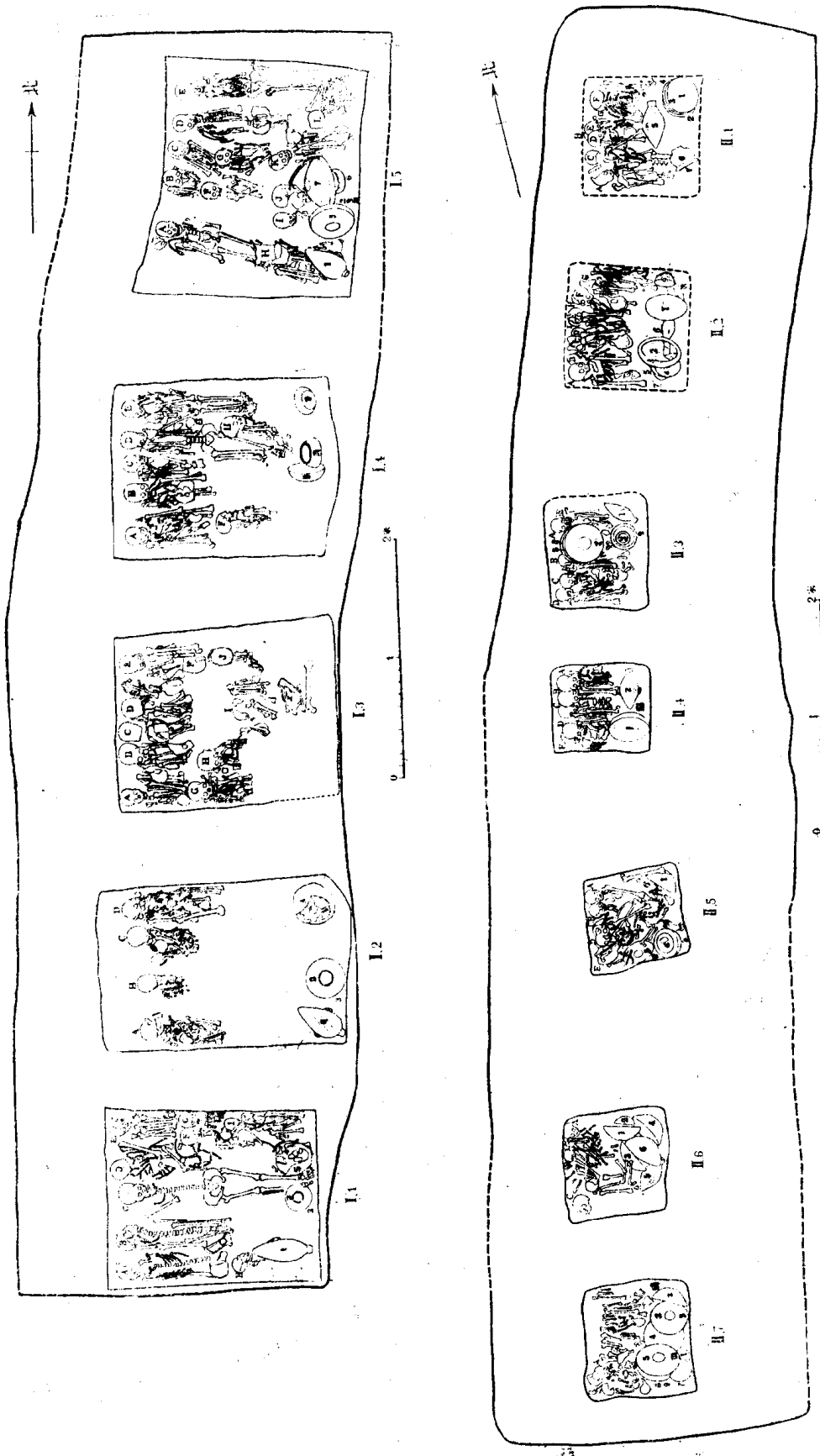
I3（图版壹，1；图六，1）南边距2号小坑0.68米，坑东西长1.8—1.85、深0.3米。内埋人骨架10具。分成两排，第一排5具（A—F），第二排5具（F—J），坑的东南部被战国墓（M20）打破一部分，未见随葬品。

I4（图版壹，2；图六，1）南边距3号小坑0.68米。坑东西长1.78、南北宽1.5、坑



图五 仰韶文化H103人架平面图

1. 第一层 2. 第二层



图六 仰韶文化墓葬 I、II 号大坑平面图

- I 1, 1. 尖底瓶 2. 钵 3—5. 罐 I 2, 1. 尖底瓶 2—3. 钵 4. 罐 I 4, 1. 钵 5. 1. 尖底瓶 2—4. 罐 5—7. 钵 I 1, 1—4. 钵 5. 尖底瓶
 6. 罐 7. 陶甗 II 2, 1—5. 钵 I 3, 1. 尖底瓶 2, 3. 罐 4—6. 钵 I 4, 1, 3. 钵 2. 尖底瓶 4. 罐 I 5, 1, 3, 5, 7. 钵 2. 尖底瓶
 4, 6. 罐 I 6, 1, 3, 4, 6. 钵 2. 罐 5. 尖底瓶 I 7, 1—7. 钵 8. 尖底瓶 9—11. 罐

深0.28米。内埋人骨架8具。分成两排，第一排5具（A—E），第二排3具（F—H）。

随葬品有钵1、罐2。

I5（图版贰，2；图六，1）南边距4号小坑0.8米，坑东西长1.78、南北宽2、深0.27米。内埋有人骨架12具。分成三排，第一排5具（A—E），第二排2具（FG），第三排5具（H—L）。随葬品有尖底瓶1、罐3、钵3。

II号大坑 II号大坑为长方形。大坑南北长12、东西宽2.1—2.57米。坑口距地表深2、坑深1.22米。大坑内有7个小坑，编号为II 1—II 7，小坑均呈方形，共埋人骨架40具。骨架一般是二层压叠，也有的是三层压叠，人骨架很乱，都挤在一堆。随葬品有陶器49件，有钵、罐、尖底瓶等。器形和I号大坑相同，但出现素面小口尖底瓶。此外还有石斧和陶错。

II 1（图六，2）北边距大坑边0.5米，坑东西长0.99、南北宽0.98、深0.3米。内埋人骨架7具。骨架系两层叠压，第一层5具（A—E）、第二层2具（FG）。随葬品有尖底瓶1、钵4、罐1。罐内放了一件陶错。

II 2（图六，2）北边距1号小坑0.55米，坑东西长0.96、南北长0.98、深0.3米，内埋人骨架9具。骨架系三层压叠，第一层3具（A—C），第二层3具（D—F），第三层（G—I）。

随葬品有石斧2、钵5、尖底瓶1、罐3。坑东部四个陶钵叠在一起，口向下斜放，最下面的钵扣有罐1件。石斧分别放在BC两人骨架的腰部。

II 3（图六，2）北面距2号小坑0.86米，坑东西长0.96、南北宽0.86、深0.3米。内埋人骨架6具。骨架系两层压叠，第一层4具（A—D），第二层2具（EF）。随葬品有尖底瓶1、罐2、钵3。

II 4（图六，2）北边距3号小坑0.42米。坑东西长0.86、南北长0.76、深0.3米。内埋人骨架5具。骨架系两层压叠，第一层2具（AB），第二层3具（CDE）。随葬品有尖底瓶1、钵2、罐1。

II 5（图六，2）北边距II 4 1米，坑东西长0.8、南北长0.78、深0.3米。内埋人骨架5具。骨架系两层压叠。第一层3具（ABC），第二层2具（DE）。人骨架很乱，一些骨架压在器物上面。随葬品有尖底瓶1、钵4、罐2。

II 6（图六，2）北边距5号小坑1.2米，坑东西长0.82、南北长0.88、深0.3米。内埋人骨架3具（ABC）随葬品有尖底瓶1、钵4、罐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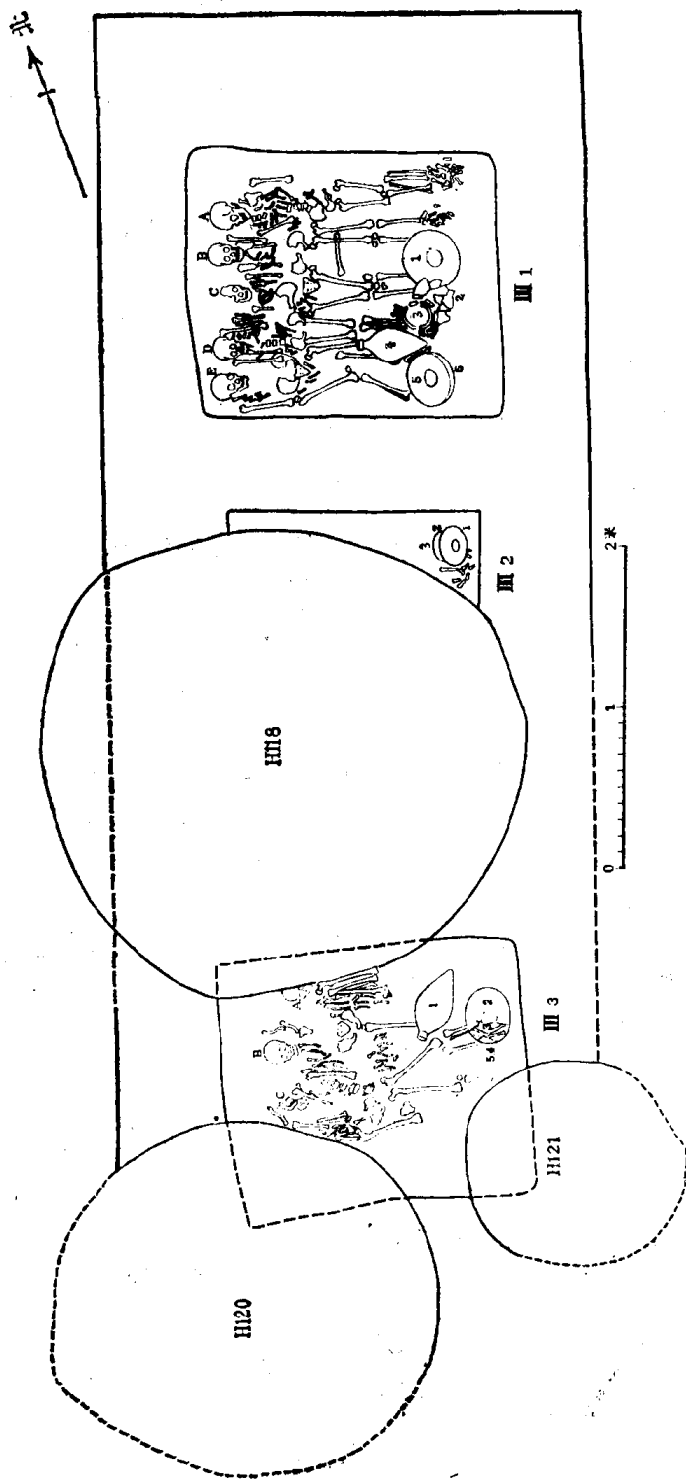
II 7（图六，2）南边距大坑边0.2米，坑东西长0.9、南北长0.8、深0.3米。内埋人骨架5具（A—E），只有一副头骨。随葬品有钵7、尖底瓶1、罐3。

III号大坑位于I号大坑的西南面，北距I号大坑6.25米，西距II号大坑3.3米。坑为长方形。大坑被龙山文化晚期灰坑打破。南北残长7.1、东西宽2.8米。大坑内有三小坑，编号为1—3，只有III 1一个小坑完整。

III 1（图版贰，1；图七）为长方形，北边距大坑边0.9米，坑南北长1.9、东西宽1.6、深0.25米，内埋人骨架5具（A—E）。随葬品有钵3、尖底瓶1、罐2。钵外扣有陶罐。

III 2（图七）被龙山文化晚期灰坑（H118）打破，只留下东北角未被破坏，南北残长1.56、深0.25米。未见人骨架。随葬品有钵2、罐1。

III 3（图七）被龙山文化晚期灰坑（H118、120、121）打破，坑东西长1.6、南北长1.9、深0.25米，内残存人骨架3具（ABC）。随葬品有尖底瓶1、钵2、罐2。



图七 仰韶文化墓葬Ⅰ号大坑平面图

Ⅰ 1, 1.5, 6. 钵 2, 3. 罐 4. 尖底瓶 Ⅱ 2, 1. 2. 钵 3. 罐 Ⅲ 3, 1. 尖底瓶 2. 5. 钵 3. 4. 罐

合葬墓8座 (M52、53、30、34、54、56、57、58)。形状有长方形、方形和不规则三种。属二次葬。仅有1座 (M52) 保存完整, M53、M30有部分破坏, 其余5座均已被破坏, M34无人架。现举M52、53、30为例说明:

M52 (图八) 在I号大坑的南面, III号大坑的北面, 坑为长方形。坑东西长2.4、南北宽2.26、深0.57米。头向东。内埋人骨架12具, 分成两排, 第一排8具 (A—H), 第二排4具 (I—L)。随葬品有尖底瓶1、钵7、罐3。罐放在钵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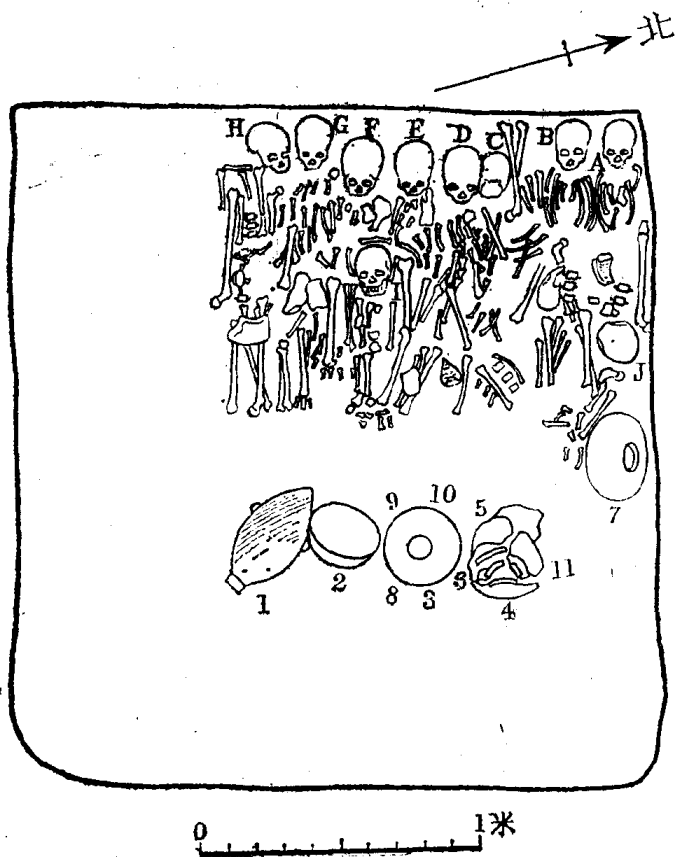
M53被龙山文化晚期层破坏, 呈正方形, 长0.96、宽0.94、深0.3米, 内埋有人骨架5具, 系三层压叠, 第一层2具 (AB), 第二层2具 (CD), 第三层1具 (E)。随葬品有尖底瓶1、钵2、罐2。

M30 (图九) 东西残长1.3、南北宽0.95、深0.3米。内埋人骨架2具 (AB), 头向西, 二次葬。墓坑的东边被战国灰坑 (H79) 打破, 墓坑的西南边被战国灰坑 (H81) 打破, 未见随葬品。

瓮棺葬 5座。为圆坑竖穴, 瓮棺在坑内, 有的坑被破坏, 瓮棺直立放置。葬具以陶瓮为主, 用钵或盆作瓮棺的盖子, 瓮内有小孩骨架, 有些骨架已腐朽为粉末, 无随葬品。举M5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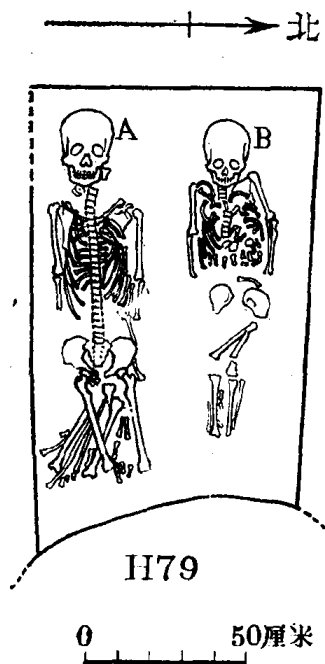
M5葬具是由一个陶瓮和陶盆组成, 盆覆盖在瓮口上, 在瓮和盆的接缝处抹了一层厚0.5厘米的草拌泥。瓮内有小孩骨架1具, 已腐朽, 无随葬品。

(三) 文化遗物



图八 M52平面图

1, 尖底瓶 2—4, 7—10, 钵 5, 6, 11, 罐



图九 M30平面图

生产工具 仰韶文化的生产工具共148件。原料有石、骨、陶三种。分别叙述如下：

1. 石器

石斧 18件。可分为三式：I式5件，只有1件完整。梯形，宽刃，打制。上端经琢磨，中部较粗糙。T4A：(5)：67(图一〇，1)由基性岩制。长5.8、宽7—9.5、厚4.2厘米。II式10件，斧身呈长方形，打制后经琢磨。T4A：(5)：85(图一〇，3)长9.4、宽5.8、厚3厘米。III式1件，T4A：(5)：19(图一〇，4)体呈锥状，刃钝，通体磨光，制作精致。长7、宽5.8、厚1—2厘米。IV式1件，II2：9(图一〇，2)梯形，扁平。顶端齐头。上端有一穿孔，系两面钻穿。通体磨光，制作精致。由辉石岩制成。长17、宽8、厚3厘米。V式1件，II2：10(图一〇，5)长方形，上端有一未钻透的孔，应是半成品，由辉石岩制成。磨制精致。长14、宽7、厚2.6厘米。

石铍 6件。可分为三式：I式1件，T18：(5)：13(图一〇，6)长方形扁平，剖面呈长方形，顶端为平头，通体磨光。长9.8、宽4—5、厚2厘米。II式4件，横剖面为长方形，顶端窄，刃部稍宽，刃锋锐，磨制光滑。T18：(5)：6(图一〇，7)长9、宽4、厚2厘米。III式1件，H17：3(图一〇，8)长方形。比I、II式长，顶端和末端大体相等，顶端左侧一段微凹。磨制较粗。长10.4、宽4.2、厚2厘米。

石刀 8件。只有1件完整。长方形，两侧带缺口，打制后经粗磨。T18：(5)：8(图一〇，12)由板岩制成，长8.7—9.2，宽6.4、厚0.6厘米。

磨盘 1件。H1：17(图一〇，11)呈长方形，一面磨的很平，两面均有使用的痕迹。长宽9、厚3厘米。

石臼 1件。T4A：(5)：66(图一〇，13)利用扁平砾石制成。中部磨成凹窝，里面有清楚的压磨痕迹。口径9、高5厘米。

盘状器 11件。可分为二式：I式1件，H49：74(图一〇，10)平面呈圆形，利用打下的石片制成，有第二步加工的痕迹。厚1.5厘米。II式10件，只有2件完整，平面呈椭圆形，系利用天然砾石打制而成。一面平整，保留了原来的岩面，边沿平整无刃。H17：1(图一〇，9)径12厘米。

磨石 11件。呈不规则形，横剖面为长方形。一面光平，有使用的痕迹。

2. 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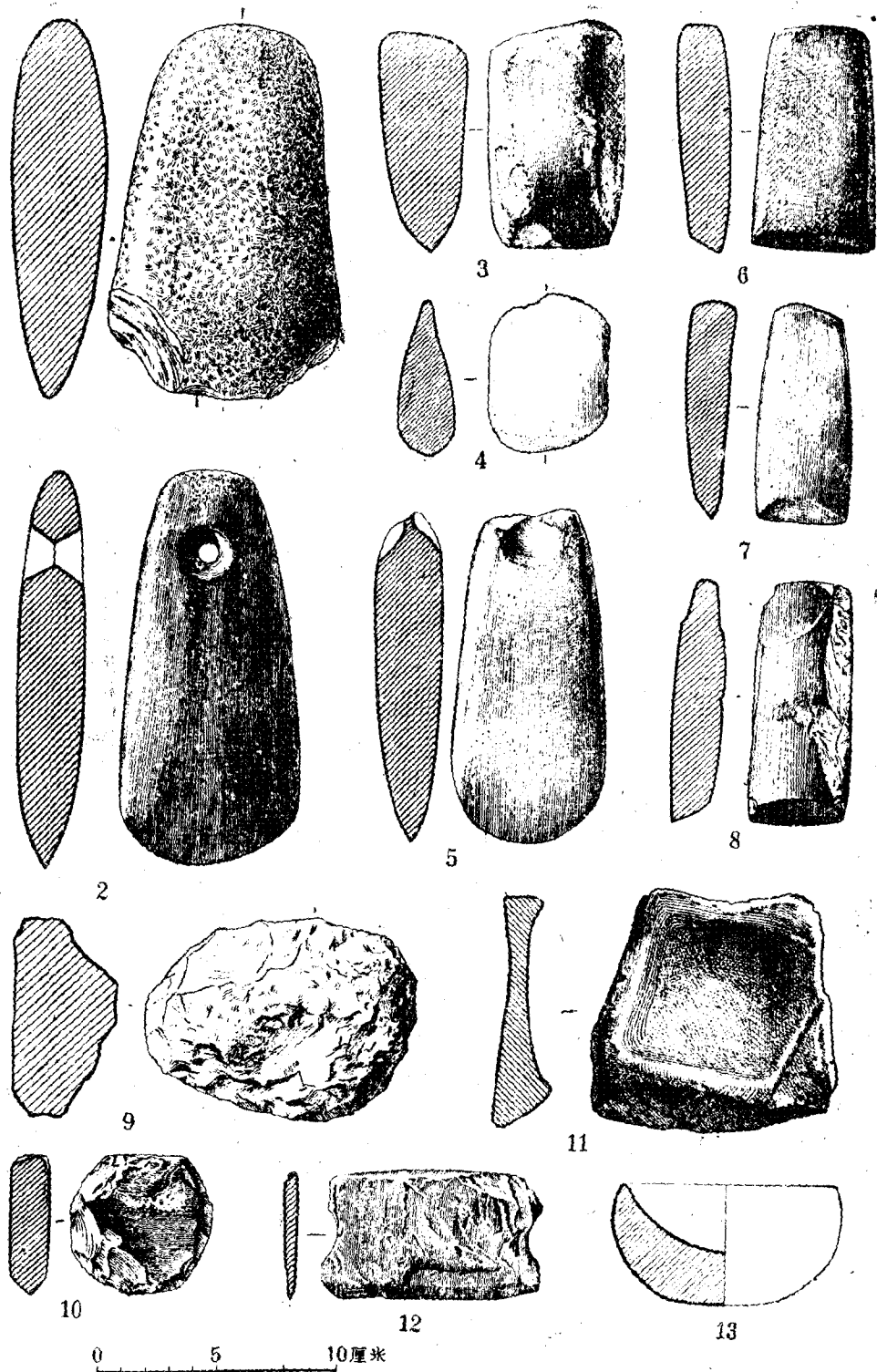
陶刀 15件。可分为二式：I式5件，1件完整，两侧带缺口，刀背微弧。T5A：(5)：38(图一一，4)长9、宽5厘米。II式10件，有4件完整。两侧带缺口，T6：(5)：8(图一一，5)一端有一未钻透的圆孔，长8.8、厚5厘米。

陶纺轮 6件。只有1件完整，扁平圆形，中央穿孔，细泥红陶片制成。素面。y1：1(图一一，3)直径5.7、厚0.8厘米。

陶凿 1件。T12：(5)：1(图一一，7)已残。横剖面为长方形，一端有刃。泥质红陶。残长5厘米。

陶错 26件。有3件完整。长条形，陶质坚硬，全身布满蜂窝状小孔。H18：15(图一一，1)长26、宽3、厚1.1厘米。H18：13(图一一，2)中间略宽，长14.5、宽14厘米。

陶球 10件。3件完整。H49：73(图一一，6)带刺孔，直径4.1厘米。H29：2(图一一，8)残径4厘米，有指甲纹。



图一〇 仰韶文化石生产工具

1. I式斧(T4A:5:67) 2. N式斧(I2:9) 3. II式斧(T4A:6:85) 4. III式斧(T4A:5:19) 5. V式斧(I2:10) 6. I式斧(T18:5:13) 7. I式斧(T18:5:6) 8. III式斧(H17:3) 9. III式盘状器(H17:1) 10. I式盘状器(H49:74) 11. 磨盘(H1:17) 12. 石刀(T18:5:8) 13. 石臼(T4A:5: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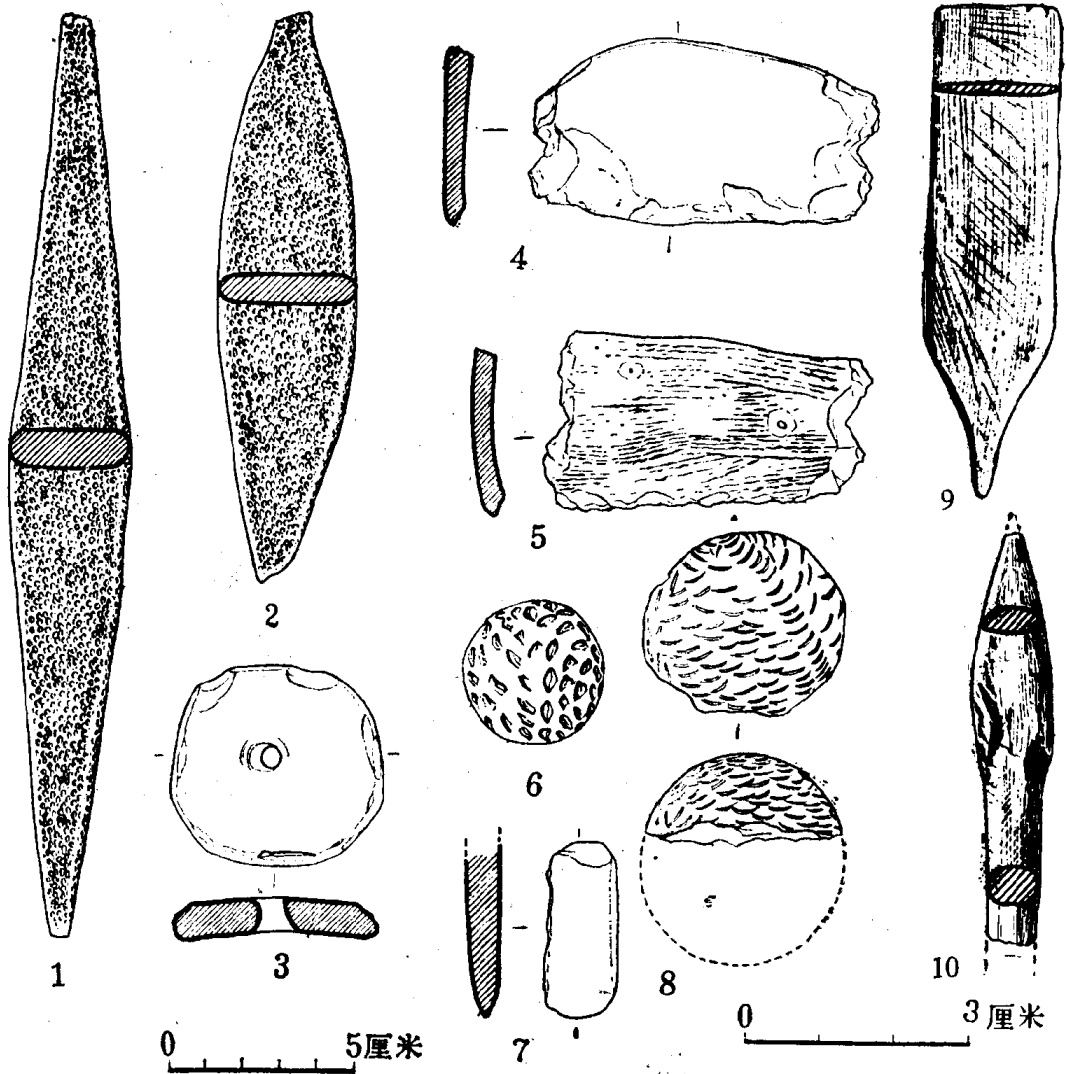
骨器

骨锥 25件。可分四式：I式20件，完整的6件。锥身细长，末端成为尖锥。T5A：(5)：1，长13.4厘米。II式2件，锥身短而扁，顶端为齐头，末端削成尖锥。H39：6，长15厘米（图一一，9）。用劈开的肢骨制成。III式3件，锥身细长，制作精致。T7：(5)：1，长9.4厘米。IV式5件，只有1件完整。尖锋，扁平，剖面呈长方形。磨制光滑。H39：14长6.8、宽1.8厘米。

骨镞 7件。皆残。顶端为尖锥，镞身呈圆柱形。H80：1（图一一，10），残长5.5厘米。骨铲 2件。H5：1顶端平，下端两面磨制锐利。长6.5、刃宽2.3厘米。

除生产工具外，还有3件制作工具的骨料，H58：1有锯的痕迹，有一段经火烧过，长6厘米。

生活用具 有陶器、骨器及装饰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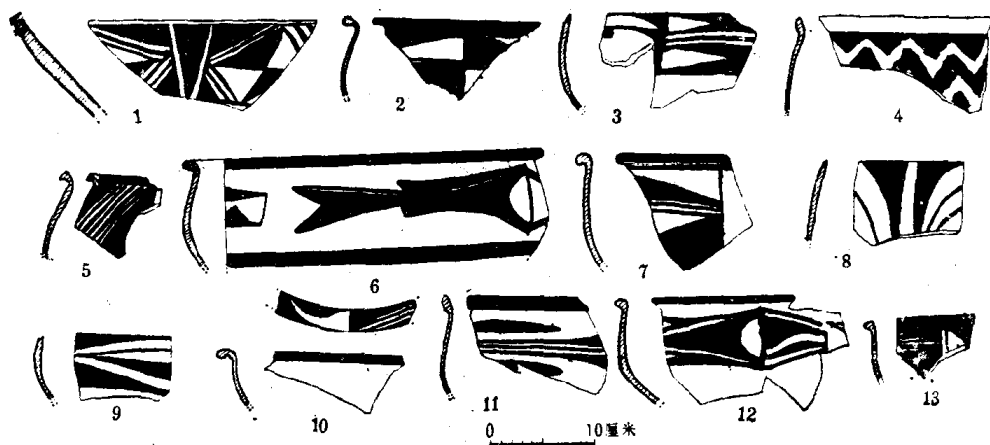
图一一 仰韶文化生产工具

1, 2. 镞 (H18:15:13) 3. 纺轮 (H29:1) 4. I式力 (T5A:5:38) 5. I式刀 (T6:5:8) 6, 8. 球 (H49:73, H29:2) 7. 骨 (T12:5:1) 9. I式骨锥 (H39:14) 10. 骨镞 (H80:1)

1. 陶器 陶器的质料有细泥红陶、夹砂粗红陶、泥质灰陶等。细泥红陶最多，夹砂红陶次之，细泥黑陶和夹砂灰陶最少。泥质陶又可分两种，一种细泥陶，陶质细腻，陶土似未经过精细的陶洗，这类陶器的胎较厚，其中以素面的占大部分。夹砂陶质粗，内含大量砂粒或云母片，陶胎很厚，质地坚硬。

制法全为手制，是采用泥条盘筑法，小型器物是用手捏成的。在制作陶器过程中，显然有一道加工修整抹平的程序。陶器的口沿部分发现轮修的痕迹。磨光只限于细泥陶和泥质陶的制品，而且绝大多数施于器物外表部分，全部磨光的陶器很少。

陶器的纹饰有彩绘、绳纹、弦纹、指甲纹、乳丁纹、附加堆纹、布纹、席纹和三角纹等，其中以绳纹为最多，弦纹次之，彩绘较少，而且花纹比较简单。彩绘均用黑色，见于部分器物，如钵、盆、碗类。施彩主要在器物口沿上，或腹壁外表的上半部。彩绘的花纹由窄条、宽带、弧线、圆点等组成的三角形、波折纹等图案和鱼纹（图一二，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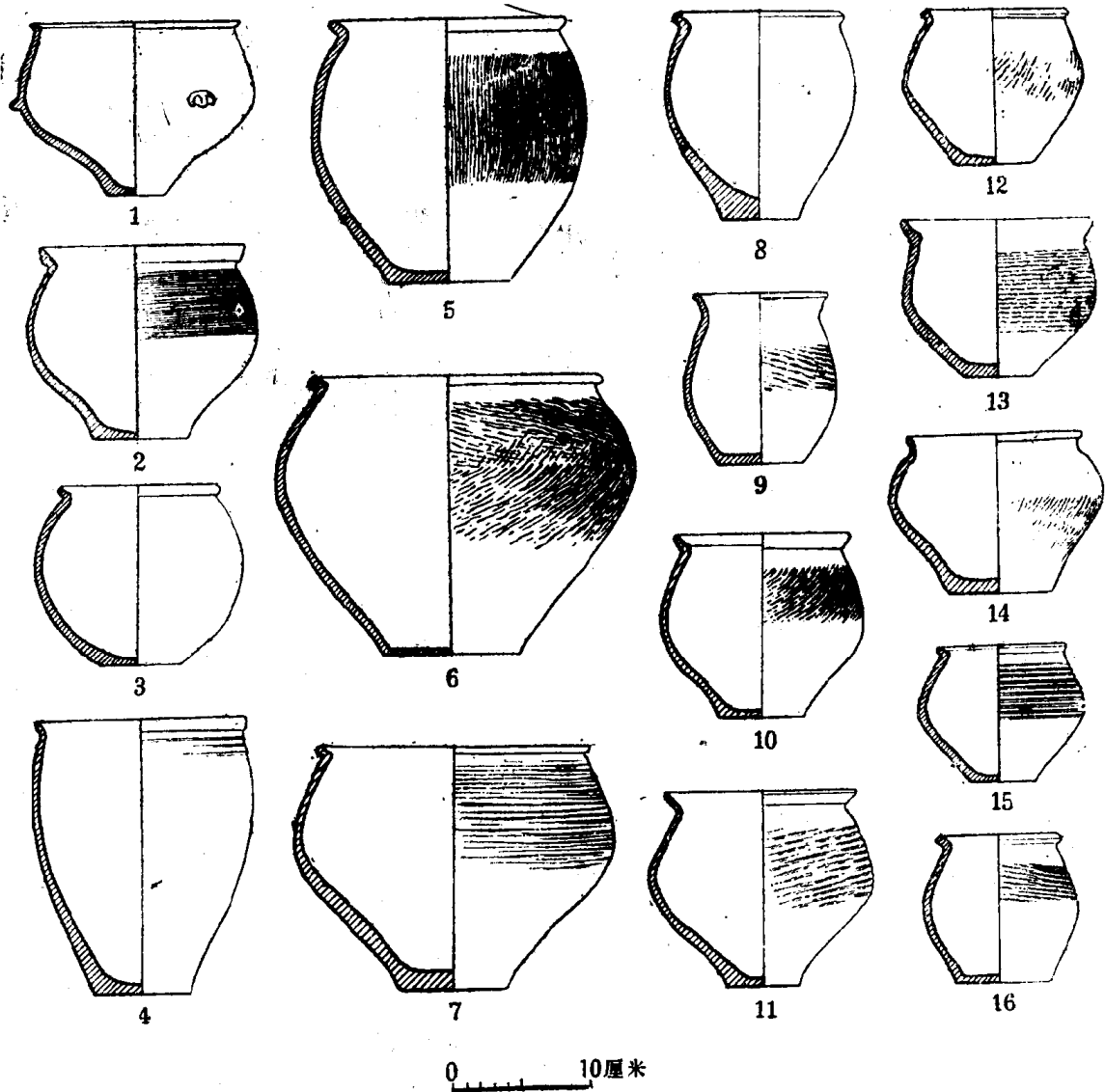


图一二 仰韶文化彩陶片

陶器完整和复原的共计158件，按用途不同可分为炊器、食用器、水器和贮器四种，器形有罐、甑、灶、鼎、钵、盆、碗、杯、尖底瓶、瓮和器盖等。以H23、25、61灰坑出土器物为例，将陶质、纹饰、器形分别列表统计如下：

罐 40件。可分十八式：I a式 2件，敞口，短颈，鼓腹，平底。I 4：2（图版叁，4）腹壁中部突出，腹壁上部饰斜绳纹。口径14.8、高20厘米。III 1：2（图一三，5）腹壁饰绳纹。口径18.8、底径9.6、高19.2厘米。I b式 1件，III 3：4（图一三，8）腹壁下部较I a收缩，素面，有烟熏痕。口径12、高15.6厘米。I c式 1件，T 6：(5)：1（图一三，4）腹壁较直，上部有三周暗弦纹，红褐色带黑灰斑。口径16、底径7、高20.8厘米。II a式 1件，I 1：5（图版叁，1；图一三，6）短颈，腹壁中部饰斜绳纹，红褐色，有灰斑。口径21.2、高20.8厘米。II b式 4件，尖唇，腹最大径在中上部。I 5：3（图版叁，2；图一三，7）腹壁中部饰绳纹。口径20、底径8、高18.4厘米。III a式 5件，直口，尖唇，鼓腹。M 52：5（图版叁，6）腹壁微收缩，遍体饰斜绳纹。口径15.6、底径8.4、高14.4厘米。II 6：2（图版叁，3）腹壁中上部饰斜绳纹，口径15.2、底径7.4、高14厘米。III b式 5件，尖唇，腹最大径在中部，下部微收缩。III 3：3（图一三，2）圆鼓腹，腹壁饰数周弦纹。口径15.2、底径6.8、高13.6厘米。IV a式 2件，尖唇，鼓腹，小平底。T 22：(5)：1（图一三，11）口径14.4、底径5.6、高14.4厘米。T 11：(5)：11（图一三，1）腹壁两旁有对称

的附加凸饰。口径14.8、底径4、高12.8厘米。IVb式5件，尖唇，内斜，圆腹，腹壁下部收缩成小平底。T23：(5)：4腹壁上部饰数周弦纹。口径12、底径5.5、高12.8厘米。Va式3件，尖唇，圆腹，平底。I5：5（图版叁，5；图一三，3）素面，有烟熏的痕迹。口径11.6、底径6、高13.6厘米。I1：3腹壁下部微收缩，腹壁上部饰数周弦纹。口径9.6、底径4.8、高10厘米。Vb式2件，II5：4（图一三，12）腹壁中部鼓出，腹壁上部饰斜绳纹。口径10、高11.2厘米。Vc式1件，II7：9（图一三，14）腹壁中部饰斜绳纹。口径10、高11.2厘米。VIa式2件，斜唇，平底。II7：10（图一三，10）腹壁饰斜绳纹，中型器。口径12.4、底径6、高13.2厘米。II3：3腹壁饰数周弦纹，为小型器。口径9.6、底径5.2、高10.4厘米。VIb式1件，H95：2（图一三，16）尖唇，腹壁微收缩，外表面有烟熏的痕



图一三 仰韶文化陶器

1. IV式罐(T11:5:11) 2. IIb式罐 (II3:3) 3. Va式罐 (I5:5) 4. Ic式罐(T6:5:1) 5. Ia式罐 (II1:2) 6. IIIa式罐 (II1:5) 7. IIb式罐 (I5:3) 8. Ib式罐 (II3:4) 9. VI式罐 (H1:1) 10. VIa式罐 (I7:10) 11. IVa式罐 (22:5:1) 12. Vb式罐 (II5:4) 13. VI式罐 (53:2) 14. Vc式罐 (II7:9) 15. Vb式罐 (II1:3) 16. VIb式罐 (H95:2)